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为新东网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00	1,000	2,800	7,200

注:本次贷款1,000万元为续贷业务,因此"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为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55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9,578.1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577.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00.77万元,资产负债率21.11%;营业收入人民币13,936.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38.0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8,461.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101.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359.84万元,资产负债率20.70%;营业收入人民币793.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0.93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止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159.75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59.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721.03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30.5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建设银行签订的2份主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6,840万元和9,96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5月26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36,8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东莞领杰与建设银行签订的2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6,840万元和9,96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5月26日止。

2、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39,21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2.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98,965.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279.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4,712.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1人,代表股份447,71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07,19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40,52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8人,代表股份40,52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40,52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829,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40%;反对29,601,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7%;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86%;反对29,601,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15%;弃权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9%。

提案2.00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96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28%;反对29,82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28%;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33%;反对29,82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58%;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兰怡焘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12%,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应流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194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本金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8日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票面利率(年化)	1.93%
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涉诉案件传票(案号:(2026)京0107民初9362号),确定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

鉴于公司此前披露涉讼公告时,法院尚未公开案件当事人与开庭公告信息。若公司披露涉案当事人信息,可能违反商业保密约定、产生相应违约风险,影响后续业务合作,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对本次涉案当事人信息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院已对外公开本案当事人及开庭公告信息,上述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现补充披露本案当事人具体信息:

原告: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0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2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81.84	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56产品	宁波银行	7,000	2026/5/14	2026/5/28	0.75 或 1.70 或1.80	7,000	4.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176.5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1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1*****564	樊砚茹
3	03*****094	严德平
4	08*****575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40	严书景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咨询联系人:孙小宏

咨询电话:0551-65657151

传真电话:0551-65657151

七、备查文件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841,710?.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3*****246	许云初
3	08*****770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1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静

咨询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电话:0519-8879828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6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3	合计	114,000	102,000	200.52	12,000
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
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2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